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华信新材 | 股票代码 | 30071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束珺 | 吴赛 | |
| 电话 | 051681639999 | 051681639999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新沂市珠江路18号 | 江苏省新沂市珠江路18号 | |
| 电子信箱 | zqb@hxgs.com | zqb@hxg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9,343,109.16 | 166,322,793.30 | -1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400,970.76 | 18,668,950.46 | 1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898,284.47 | 17,847,343.32 | 1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24,484.48 | 32,584,570.04 | -64.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8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8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4% | 3.00% | 0.2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55,737,787.69 | 764,223,716.54 | -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54,234,016.26 | 653,130,524.26 | 0.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50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81% | 52,224,000 | 0 | | |
|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8% | 4,395,749 | 0 | | |
| 杨兴礼 | 境内自然人 | 1.83% | 1,880,000 | 0 | | |
| 李振斌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228,800 | 921,600 | |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 境外法人 | 0.93% | 952,158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1% | 931,700 | 0 | | |
| 刘斌 | 境内自然人 | 0.79% | 810,000 | 0 | | |
| 吴家骏 | 境内自然人 | 0.52% | 535,412 | 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外法人 | 0.47% | 483,100 | 0 | | |
| 黄利桂 | 境内自然人 | 0.45% | 461,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振斌持有控股股东华智工贸57.84%股权，为华智工贸实际控制人；李明澈持有股东徐州华诚23.84%股权，为徐州华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振斌直接持有公司1.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斌与李明澈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黄利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61000股。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详情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代码：603005 公司简称：晶方科技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晶方科技 | 603005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段佳国 | 吉冰沁 |
| 电话 | 0512-67730001 | 0512-67730001 |
| 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
| 电子信箱 | info@wlcsp.com | info@wlcs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836,170,590.96 | 4,587,328,386.14 | 5.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54,271,993.02 | 3,986,117,671.50 | 1.7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81,761,633.82 | 620,367,260.44 | -2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611,382.13 | 190,988,216.73 | -59.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9,243,936.07 | 172,044,365.52 | -65.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300,545.84 | 173,203,599.02 | -24.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 | 4.84 | 减少2.9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29 | -58.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29 | -58.6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36,370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67 | 128,469,766 | | 无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0 | 14,374,454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1.28 | 8,345,983 | | 未知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 未知 | 1.20 | 7,823,953 | | 未知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17 | 7,662,234 | | 未知 | |
|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未知 | 0.62 | 4,059,544 | | 未知 | |
| 孙小明 | 未知 | 0.62 | 4,022,464 | | 未知 | |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0.51 | 3,320,075 | | 未知 | |
| BARCLAYS BANK PLC | 未知 | 0.41 | 2,678,691 | | 未知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未知 | 0.38 | 2,476,756 |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290 公司简称：景业智能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景业智能 | 688290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艳秋 | 李静 |
| 电话 | 0571-86637176 | 0571-86637176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 |
| 电子信箱 | zqb@boomy.cn | zqb@boomy.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63,216,339.65 | 1,384,160,609.20 | -8.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8,125,452.24 | 1,056,151,272.18 | -2.6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2,647,208.07 | 148,663,000.49 | -37.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94,588.68 | 35,500,741.53 | -7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2,835.90 | 24,625,833.55 | -97.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193,462.42 | -18,924,395.08 | -212.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 | 8.23 | 减少7.2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52 | -76.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52 | -76.9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07 | 10.52 | 增加14.55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3,540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99 | 28,661,917 | 28,661,917 | - | 无 | 28,661,917 |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38 | 9,270,000 | 9,270,000 | - | 无 | 9,270,000 |
|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8 | 8,876,952 | - | - | 无 | 8,876,952 |
|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8 | 7,101,561 | 7,101,561 | - | 无 | 7,101,561 |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56 | 6,489,000 | - | - | 无 | 6,489,000 |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9 | 6,121,727 | - | - | 无 | 6,121,727 |
| 来建良 | 境内自然人 | 5.66 | 5,600,003 | 5,600,003 | - | 无 | 5,600,003 |
|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 | 2,038,840 | 2,038,840 | - | 无 | 2,038,84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2 | 1,307,119 | - | - | 无 | 1,307,119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1 | 1,000,943 | - | - | 无 | 1,000,94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法人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控制。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 表决权数量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
|---|---|---|---|---|---|---|---|---|
| | | 普通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 | | | |
| 1 |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 28,661,917 | 0 | 28,661,917 | 28.99 | 0 | 无 | |
| 2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9,270,000 | 0 | 9,270,000 | 9.38 | 0 | 无 | |
| 3 |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76,952 | 0 | 8,876,952 | 8.98 | 0 | 无 | |
| 4 |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1,561 | 0 | 7,101,561 | 7.18 | 0 | 无 | |
| 5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6,489,000 | 0 | 6,489,000 | 6.56 | 0 | 无 | |
| 6 |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21,727 | 0 | 6,121,727 | 6.19 | 0 | 无 | |
| 7 | 来建良 | 5,600,003 | 0 | 5,600,003 | 5.66 | 0 | 无 | |
| 8 |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8,840 | 0 | 2,038,840 | 2.06 | 0 | 无 |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7,119 | 0 | 1,307,119 | 1.32 | 0 | 无 | |
| 1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943 | 0 | 1,000,943 | 1.01 | 0 | 无 | |
| 合计 | / | 76,468,062 | 0 | 76,468,062 | / | / | / | |
| | | | | | |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伊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楼翔先生、杨将新先生、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楼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杨将新先生、伊国栋先生、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将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伊国栋先生、楼翔先生、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伊国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楼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邵礼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人民币6.9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来建良先生、金杰峰先生、朱艳秋女士、章逸丰先生、冯守佳先生、滕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翔先生、伊国栋先生、杨将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伊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楼翔先生、杨将新先生、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楼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杨将新先生、伊国栋先生、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将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伊国栋先生、楼翔先生、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伊国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楼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华龙先生、徐梦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寿雪含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邵礼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人民币6.92亿元），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人民币6.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人民币6.9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人民币6.9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62,028.75 |
| 2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29,504.31 |
| 3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2,902.55 |
| 4 | 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 26,000.00 |
| 5 | 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投资建设项目支出金额 | 1,885.07 |
| 6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888.44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2,625.2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资资金余额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571908399110618 | 2,687,766.19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 71010122002376463 | 14,885,380.62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 8110801011602395962 | 8,679,472.64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571917791210608 | 0 |
| 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3301040160020189638 | 已注销 |
| 6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联庄支行 | 201000302395852 | 已注销 |
| 合计 | | | 26,252,619.45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2,965.32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902.5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62.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24,237.93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83.55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1,308.58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283.30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25.28万元。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7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06.05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1.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18,106.05 | 18,106.05 |
| 2 | 补充流动资金[注] | 3,000.00 | 2,368.08 |
| | 合计 | 21,106.05 | 20,474.13 |

[注]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3,000.00万元变更为2,368.08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 |
|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18,106.05 | 1,283.30 | - | 1,283.30 | 7.09 |
| 补充流动资金 | 2,368.08 | - | - | - | - |
| 合计 | 20,474.13 | 1,283.30 | - | 1,283.30 | 6.08 |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1,283.30万元。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88.00 | |
| 律师费用 | 70.76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66.04 | 23.58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7.12 | 1.70 |
| 合计 | 631.92 | 25.28 |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28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288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308.58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28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288号）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